

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任程序

102.06.25 訂定

104.06.16 修訂

108.06.13 修訂

110.08.10 修訂

- 一、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 1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2. 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1. 營運判斷能力
 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
 3. 經營管理能力
 4. 危機處理能力
 5. 產業知識
 6. 國際市場觀
 7. 領導能力
 8. 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- 三、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，並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，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、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，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，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，俾選出適任之董事。
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如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五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- 六、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七、 本公司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八、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，並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人若干人，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。
- 九、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4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5.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十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十一、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